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益	3	<b>1,008,976,044</b>	1,149,450,963
銷售成本		<b>(856,895,935)</b>	(969,484,275)
毛利總額		<b>152,080,109</b>	179,966,6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65,474,246</b>	318,949,43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b>191,236,610</b>	2,215,065
銷售支出		<b>(10,007,956)</b>	(8,797,676)
行政支出		<b>(153,506,173)</b>	(174,129,557)
財務支出	5	<b>(75,794,029)</b>	(67,189,5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160,370)</b>	(97,02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b>(654,156)</b>	515,911
除稅前溢利	6	<b>168,668,281</b>	251,433,283
所得稅支出	7	<b>(23,509,454)</b>	(6,702,328)
本年度溢利		<b>145,158,827</b>	244,730,955
每股盈利	8		
基本		<b>14.3 港仙</b>	23.8 港仙
攤薄		<b>14.2 港仙</b>	23.7 港仙
每股派息			
一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12	<b>4.0 港仙</b>	4.0 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145,158,827	244,730,955
其他全面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u>2,012,156</u>	<u>(1,072,881)</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09,355)	(5,847,582)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u>1,230,000</u>	<u>4,400,000</u>
	<u>(10,079,355)</u>	<u>(1,447,582)</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u>(8,067,199)</u>	<u>(2,520,463)</u>
年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u><u>137,091,628</u></u>	<u><u>242,210,49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3,391,985,288</b>	2,685,101,069
物業、機器及設備		<b>421,020,713</b>	555,747,218
預付租金		<b>2,641,284</b>	2,709,249
商譽		<b>1,269,932</b>	1,269,93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b>7,568,875</b>	7,729,245
合營公司權益		<b>368,830,039</b>	369,484,195
可供銷售投資		<b>27,430,000</b>	26,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b>2,995,166</b>	3,172,084
遞延稅項資產		<b>1,687,965</b>	2,793,474
		<b>4,225,429,262</b>	3,654,206,46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28,626,623</b>	185,231,808
預付租金		<b>67,965</b>	67,96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b>97,969,573</b>	100,168,054
未售出物業存貨		<b>5,987,722</b>	6,101,766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b>603,844,522</b>	267,095,549
應收票據	9	<b>766,500</b>	649,3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b>475,588,985</b>	269,770,613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b>40,149,822</b>	29,649,822
可收回稅項		<b>277,653</b>	3,767,7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b>401,039,104</b>	692,018,954
		<b>1,754,318,469</b>	1,554,521,640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b>131,710,835</b>	161,291,543
客戶按金		<b>286,768,498</b>	122,875,2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93,188,501</b>	139,072,64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b>4,555,148</b>	46,815,748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	73,582,829
應佔稅項		<b>2,346,164</b>	2,340,956
衍生財務工具		<b>913,765</b>	—
融資租約債務		<b>4,120,363</b>	3,996,276
銀行貸款		<b>1,051,487,376</b>	639,837,224
		<b>1,575,090,650</b>	1,189,812,477
<b>流動資產淨額</b>		<b>179,227,819</b>	364,709,16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404,657,081</b>	4,018,915,62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01,720,696</b>	101,988,896
儲備		<b>1,931,431,751</b>	1,842,444,410
<b>權益總額</b>		<b>2,033,152,447</b>	1,944,433,306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b>4,740,939</b>	6,894,396
融資租約債務		<b>20,354,189</b>	24,474,552
銀行貸款		<b>2,305,309,238</b>	2,023,943,056
遞延稅項負債		<b>41,100,268</b>	19,170,319
		<b>2,371,504,634</b>	2,074,482,323
		<b>4,404,657,081</b>	4,018,915,6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披露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披露方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 註釋第22號	

-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控制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約與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承租人須對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經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當日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結轉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須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對所有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引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變。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討之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之貨物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錶肉及手錶配件貿易。
2. 物業發展及投資－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持有物業作投資及租賃用途。
3. 酒店營運－酒店管理及營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890,625,248</u>	<u>19,307,848</u>	<u>99,042,948</u>	<u>1,008,976,044</u>
業績				
分部業績	<u>7,366,850</u>	<u>161,181,244</u>	<u>53,355,541</u>	221,903,635
銀行利息收入				1,698,9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 優惠價格收購收益				8,721,974
未分配其他收入				52,516,538
未分配其他支出				(39,564,302)
財務支出				(75,794,0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0,37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654,156)</u>
除稅前溢利				168,668,281
所得稅支出				<u>(23,509,454)</u>
本年度溢利				<u>145,158,8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047,311,342</u>	<u>8,312,724</u>	<u>93,826,897</u>	<u>1,149,450,96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146,735</u>	<u>10,407,003</u>	<u>59,367,790</u>	79,921,528
銀行利息收入				3,528,9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4,870,24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362,568
未分配其他支出				(71,479,374)
財務支出				(67,189,5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7,02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515,911</u>
除稅前溢利				251,433,283
所得稅支出				<u>(6,702,328)</u>
本年度溢利				<u>244,730,95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而未有攤分至中央行政成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優惠價格收購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272,415,847	332,463,914
物業發展及投資	2,187,798,723	1,113,531,264
酒店營運	1,974,949,177	1,971,757,732
分部資產總額	4,435,163,747	3,417,752,91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568,875	7,729,245
合營公司權益	368,830,039	369,484,195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40,149,822	29,649,822
未分配	1,128,035,248	1,384,111,934
綜合資產	<u>5,979,747,731</u>	<u>5,208,728,106</u>

###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155,795,121	191,402,036
物業發展及投資	332,269,703	184,710,775
酒店營運	14,648,536	22,750,198
分部負債總額	502,713,360	398,863,00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555,148	46,815,748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	73,582,829
未分配	3,439,326,776	2,745,033,214
綜合負債	<u>3,946,595,284</u>	<u>3,264,294,800</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攤分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一間合營公司欠款、可供銷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銀行貸款、應佔稅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欠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4,497,005	752,150,490	5,254,654	1,787,439	763,689,58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741,853	748,320	1,781,421	16,216,897	28,488,491
預付租金攤銷	67,965	—	—	—	67,965
就應收賬款撥回					
減值虧損	2,486,923	—	—	—	2,486,923
撇減存貨	2,224,960	—	—	—	2,224,96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191,236,610	—	—	191,236,6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u>(1,560)</u>	<u>(531,173)</u>	<u>—</u>	<u>44,851,411</u>	<u>44,318,67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19,265,409	40,528,775	928,698	5,240,423	65,963,3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237,860	621,032	524,980	18,016,813	35,400,685
預付租金攤銷	67,965	—	—	—	67,965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8,037,840	—	—	—	8,037,840
撇減存貨	5,866,664	—	—	—	5,866,6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2,215,065	—	—	2,215,0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u>253,925</u>	<u>6,073,905</u>	<u>—</u>	<u>(24,857)</u>	<u>6,302,973</u>

## 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手錶及錶肉	890,625,248	1,047,311,342
物業租賃	14,057,848	8,312,724
物業管理服務	5,250,000	—
酒店營運	99,042,948	93,826,897
	<u>1,008,976,044</u>	<u>1,149,450,963</u>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香港及中國	949,862,955	1,049,586,223	3,653,225,705	3,007,393,814
北美洲	32,266,238	65,974,156	540,090,426	614,647,094
歐洲	16,869,189	16,848,164	—	—
其他地方	9,977,662	17,042,420	—	—
	<u>1,008,976,044</u>	<u>1,149,450,963</u>	<u>4,193,316,131</u>	<u>3,622,040,90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逾 10% 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客戶 A <sup>1</sup>	283,366,230	376,511,678
客戶 B <sup>1</sup>	202,462,764	204,565,541

<sup>1</sup>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之收益。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98,991	3,528,987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95,366	322,236
持有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7,172,460	11,187,8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4,318,678	6,302,9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4,870,2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優惠價格收購收益	8,721,974	—
雜項收入	3,466,777	2,737,139
	<b>65,474,246</b>	<b>318,949,438</b>

## 5. 財務支出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94,303,754	98,854,755
融資租約債務	1,117,423	1,282,851
借貸成本總額	95,421,177	100,137,606
減：撥作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19,627,148)	(32,948,042)
	<b>75,794,029</b>	<b>67,189,564</b>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3,887,050	144,161,9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488,491	35,400,685
預付租金攤銷	67,965	67,965
核數師酬金	2,611,569	2,728,357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801,024,838	888,108,230
就應收賬款(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支出)	(2,486,923)	8,037,840
匯兌虧損淨額	10,479,224	11,623,45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913,765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11,368,631	6,292,784
撇減存貨	2,224,960	5,866,66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13,100,796)	(102,139,621)
減：費用	16,968,503	12,138,85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u>(96,132,293)</u>	<u>(90,000,763)</u>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達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19,310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00,234	2,466,7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199)	(1,750,688)
	<u>372,035</u>	<u>716,093</u>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48,633	29,643
	<u>420,668</u>	<u>745,73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3,088,786	5,956,592
	<u>23,509,454</u>	<u>6,702,32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兩個年度均為 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盈利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45,158,827</u>	<u>244,730,95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6,968,270</u>	<u>7,110,89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5,564,602</u>	<u>1,033,369,883</u>

## 9.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 766,5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49,331 港元)，賬齡在 30 日內。

##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賬款	35,075,961	51,282,429
減：呆賬撥備	<u>(15,339,720)</u>	<u>(17,829,722)</u>
	19,736,241	33,452,7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2,379,165	127,555,082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5,268,298	5,953,782
應收代價	168,000,000	72,191,298
其他應收款項	<u>30,205,281</u>	<u>30,617,744</u>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475,588,985</u>	<u>269,770,613</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長達 30 日之賒賬期。報告期末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30日內	15,918,379	26,684,651
31至90日	1,014,506	6,023,159
91至180日	2,151,317	95,574
180日以上	652,039	649,323
	<u>19,736,241</u>	<u>33,452,707</u>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30日內	102,137,055	128,877,088
31至90日	22,306,084	23,409,532
91至180日	1,755,407	3,712,930
180日以上	5,512,289	5,291,993
	<u>131,710,835</u>	<u>161,291,543</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清還所有應付款項。

##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五年：3.0港仙)	30,567,929	28,036,935
二零一六年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	10,189,310	—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一六年：0.5港仙)	5,094,590	5,132,061
	<u>45,851,829</u>	<u>33,168,996</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六年：3.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六年：1.0港仙)，並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擬派股息」)，擬派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有權獲派擬派股息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145,158,827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244,730,955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14.3港仙及每股14.2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3.8港仙及23.7港仙)。

### 業務回顧

#### 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

於回顧期內，全球一般手錶之需求依然繼續疲弱，因此，本集團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分部之營業額及利潤率下跌。

#### 酒店營運

儘管旅遊服務業市場大受衝擊，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本集團之酒店營運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仍然穩定。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之精品商業發展項目 7 St. Thomas 已取得入伙紙。預期最後交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受惠於多倫多強勁的住宅物業市場。

## 前景

### 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

預期全球手錶需求下滑之趨勢將會持續，本集團正精簡其製造設施，進一步削減成本。

### 酒店營運

本集團之酒店已進一步擴大營運變動，提升服務及設施水平，應付客戶對本集團之酒店之強勁需求。本集團將致力建立短期及長期旅客的均衡組合，盡量提升入住率及房價。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 375,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購買一間公司之全部股份及待售貸款，而該公司擁有香港香葉道 2 號 One Island South 15 樓的全部權益。One Island South 為甲級辦公室大廈，直接面向新開通的黃竹坑港鐵站。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本集團與 BPE Asia Real Estate Fund, L.P. 位於大潭道 45 號七幢豪華洋房之合營項目室內裝修工程正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竣工。

本集團位於南灣坊 3 號之豪華住宅項目之建築設計及地盤規劃正在進行中，已提交拆卸現有建築物以及圍板之申請。

本集團擬保留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之精品商業發展項目 7 St. Thomas 之餘下商業排屋為北美總部。該項目餘下的單位已全部出售。

本集團位於多倫多 88 Queen Street East 之混合用途發展項目第一期之挖掘工程已展開。本集團近期已提交改劃申請，以便略為提高該項目第 2 期及第 3 期的住宅及商業密度。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35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64,000,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約693,000,000港元。借貸償還期為30年，其中約1,05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996,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310,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3(二零一六年：1.04)，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2,30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24,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2,03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4,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40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2,000,000港元)。

如過往年度，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80%為港元，14%為加元，3%為美元及3%為日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41%為港元，27%為美元，20%為日圓，8%為人民幣及4%為加元。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用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財務工具。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任何收購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40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39,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約有400名僱員。年內之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2,682,000股(二零一六年：9,134,000股)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成交價		已付總代價 (包括開支) 港元
	0.1 港元普通股 之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	958,000	0.89	0.88	849,067
二零一六年十月	14,000	0.93	0.93	13,13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140,000	0.96	0.96	1,098,432
二零一七年一月	570,000	1.00	0.97	560,024
	<u>2,682,000</u>			<u>2,520,658</u>

##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詳情將載於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另行發佈。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方向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之作用，考慮到本集團發展之穩定性及持續性，彼等應毋須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豁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均直至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為止。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寬鬆。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並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根據有關規定舉行會議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index.htm>)刊登。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李源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